

论法院的审判职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8_AE_BA_E6_B3_95_E9_99_A2_E7_c122_480752.htm

摘要：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，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法院今后作用越来越大，地位越来越高，要求越来越严。茶陵县人民法院通过认真分析县委、县政府关于“加快经济发展、全民创业”的决策部署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形势任务，增强与加快发展相适应的司法观念，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搞好服务。今年以来，茶陵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促进县域经济持续、稳定发展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关键词：法院 审判职能 经济发展

一、法院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各级人民法院要全面发挥惩治犯罪、调节经济关系、保护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。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，必将大大加快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步伐。这既给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，又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，保障改革、促进发展、维护稳定的任务将更加繁重。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，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，始终是人民法院的中心工作。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，把维护国家利益、维护经济安全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、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作为审判工作的立足点、出发点和着力点，坚决依法惩处危害国家经济安全、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，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要依法审理好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、金融安全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

密切相关的纠纷案件，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。依法审理好涉及国有企业改制、企业破产、股东权益、证券等纠纷案件，依法推进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。要加强涉农案件的审判工作力度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、农民增收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，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，依法制裁知识产权侵权行为，保护智力创新成果，促进知识产权成果的合理流通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。依法审理好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，平等保护中外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为拓展我国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服好务。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，最大限度地实现胜诉方当事人的实体权益，维护法律的权威。

二、如何更好地发挥法院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

总的来说，法院要促进经济发展，就要坚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，切实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要更加注重依法公正审理涉及民生问题及群众权益的案件，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应当享有的政治权利、经济权利、文化权利和社会权利；更加注重依法调解、审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纠纷。着眼于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、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，在案结事了、息事宁人上下功夫；促进人际关系和社会和谐；更加注重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，采取更加有效的便民措施，进一步解决好打官司难、执行难等问题；更加注重推进司法公开，切实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确实保障司法公正。法院要促进经济发展，人民法院就要做到如下几点：一是重视和研究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长期积累的一些老问题以及值

得注意的新情况、新动向，妥善应对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风险，及时化解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要不断深化法院改革，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，要振奋精神，真抓实干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。通过刑事审判打击和惩罚犯罪。要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，坚持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加大对毒品犯罪、赌博犯罪以及网络犯罪的惩处力度，净化社会环境。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，保障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。依法严惩贪污贿赂、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，依法惩治商业贿赂犯罪，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。二是强化对罪犯的人权保障职能，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保护，严把案件事实关、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，做到有罪则罚，罚当其罪，无罪不罚，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法追究。三是注重发挥刑事审判的治理、教育、预防职能。要发挥刑罚对罪犯的惩罚、教育与改造功能，贯彻“打防结合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做好假释、缓刑、刑释人员的帮教工作，降低重新犯罪率。四是通过刑事审判打击和惩罚犯罪。要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，坚持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加大对毒品犯罪、赌博犯罪以及网络犯罪的惩处力度，净化社会环境。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，保障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。依法严惩贪污贿赂、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，依法惩治商业贿赂犯罪，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。

三、新时期推进法院工作的新举措

1 加强法院调节经济的职能，推动市场经济

发展市场经济要健康、有序的发展，离不开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的保障。法院在市场经济发展中起着调节、保障与服务的职能作用，要进一步提高司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能力。要依法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。要综合运用司法手段，积极参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，引导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和竞争力，有效推进规范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全和完善。在市场经济发展中，各种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，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逐年上升，法院要通过对各类民商事案件的审理，依法及时正确地解决经济纠纷，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市场交易行为，为我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2 加强调处民事纠纷的职能，维护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实现人与人、人与社会和谐相处，维护社会平安稳定的重要保证，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。当前，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的转型期，各种利益关系冲突加剧，人民内部矛盾日益凸显，且矛盾的形式复杂多样，很多矛盾和纠纷需要通过诉讼途径解决。法院与各类纠纷解决机构一起站在了化解矛盾的前沿，调处纠纷的职能大大加强。法院要根据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的特点，加大诉讼调解的力度，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，积极探索有效解决纠纷的诉讼替代机制。要注重加强案件审判中的说服教育工作，不仅要做到判后答疑，而且要做到判前释疑。要做到明之以法，晓之以理，动之以情，妥善疏导和化解矛盾。每一个法官都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，积极妥善地处理好每一起民事案件，特别是一些矛盾激化、群体

性案件，认真把好每一项程序，把好每一道关，真正做到解决纠纷，案结事了。

3 加强行政协调职能，促进和谐社会关系的建立 行政审判工作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个晴雨表，直接反映人们的法治意识，直接体现依法执政的水平，直接衡量公民权利的保障程度。法院要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协调“官民”关系，促进社会稳定。要支持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推进民主政治建设。要通过行政审判，依法维护合法的行政行为，纠正违法的行政行为，规范行政行为。努力协调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，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。在审理群体性行政诉讼和其他重大、敏感行政诉讼案件过程中，要增强政治敏感性和大局意识，在党委领导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下，在上级法院指导下依法妥善处理。

4 加强保障人权的职能，营造和谐环境 构建和谐社会中人是第一要素。以人为本、依法保障人权是法院公正司法的最基本职能。法院和法官要确立社会主义司法理念，充分注意尊重和保障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等案件当事人的人权，要在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程中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的规范、引导、宣传、教育作用。要牢固树立“司法为民”的观念，不断提高司法为民的本领，把司法为民落实到每个案件的审判中去，做到爱民、便民、利民，坚持程序上公开公正公平，实体上合法合情合理，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。要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，依法有效地保护弱势群体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，确保经济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，有理有据的群众打得赢官司。加强处理涉讼信访职能，保证和谐有序信访秩序形成 处理诉讼信访是法院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涉讼申诉上访的

多少是衡量审判质量高低的明显标志。要进一步畅通申诉再审渠道，认真处理当事人的来信来访，做到件件有登记，件件有审查，件件有结果。要建立涉诉信访案件处理的信息管理系统，明确接待处理涉诉信访的分工与职责，防止互相推诿或重复审查。要广泛推行申诉首访接待制，及时化解申诉难案。要认真落实正副院长、庭长包案，亲自办理上访难案制度。要建立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快捷处理机制，在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时，积极依靠党委、政府的支持，及时妥善化解各种社会矛盾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四、结束语

综上所述，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，人民法院应当强化刑事审判，全力打造“平安茶陵”。一是始终贯彻“严打”方针，积极开展“打黑除恶”专项活动，依法惩处暴力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等犯罪，重点打击盗窃、抢劫、抢夺等多发性犯罪，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感；严惩赌博、毒品和利用网络进行的犯罪，进一步净化上林社会环境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，加强刑事司法领域人权保障，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；强化民商事审判，积极发挥调控职能。一是加大对金融纠纷案件的审理力度，做到快审理快结案，促进金融资金迅速回笼；依法制裁各种金融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及时回收，维护我县良好的金融秩序。围绕农村群体性纠纷、土地承包纠纷和农资纠纷三个重点，积极开展涉农专项审判活动，制裁侵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妨碍农村税费改革以及征用土地中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；及时审理农民工追讨工资、工伤抚恤等诉讼案件，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；强化信访工作，减少涉诉上访。一是健全信访流程管理和重大涉诉信访案

件协调制度、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制度，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。二是加强诉前辅导和法官判后释疑工作，努力使当事人息诉服判，从源头上减少涉诉上访；强化规范执行，实现执行良性循环。认真开展清理执行积案专项活动。继续加大执行力度，探索新的执行方法，最大限度地保护申请执行人的权益。对执行中发生的阻挠、抗拒执行，违法执行，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等典型案例，要及时向党委、人大和上级法院报告，同时要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，确保县域经济的健康、有序发展。（作者：刘晓芬，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